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 南极洲问题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尔维纳·尤苏法伊女士（阿尔巴尼亚）

#### 一. 引言

1. 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该项目举行一般性辩论。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并在同次会议上就其采取了行动（见 A/C.1/60/PV.23）。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60/222），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二. 决议草案 A/C.1/60/L.60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A/C.1/60/L.60）。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口头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出修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将“发展的资料”改为“关于这些会议、活动和进展情况的资料”，并删除该段末尾的“请秘书长以报告形式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该种资料”等词；



(b)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将“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等词改为“继续处理此案”。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60/L.60（见第 7 段）。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1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提交报告，汇集南极条约协商国提供的有关其协商会议及其在南极洲的活动和与南极洲有关的发展的资料，

考虑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其中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全球和区域环境、对全球和区域气候条件的影响和科研等方面，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确认《南极条约》<sup>1</sup> 有促进《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作用，该条约特别规定该大陆的非军事化，禁止核爆炸和处理核废料，科研自由和自由交流科学资料，

满意地注意到《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sup>2</sup> 于 1998 年 1 月 14 日生效，该议定书指定南极洲为自然保留地，专门用于和平与科学研究，并满意地注意到议定书中关于保护南极环境及依附于它的和与它相关的生态系统的规定，包括在规划和进行南极洲的所有有关活动时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欢迎各国在南极洲进行科研活动时继续开展合作，以有助于尽量减少人类活动对南极环境的影响，

又欢迎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和关注南极洲，并深信增进对南极洲的了解有益于全人类，

还欢迎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南极条约秘书处从 2004 年 9 月 1 日开始运作，

重申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今后应继续永远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成为国际冲突的场所或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提交的报告<sup>3</sup> 和秘书长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编写秘书长报告时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20 日在马德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sup>2</sup> 《国际法律材料》，第三十卷，第 6 号，英文第 1461 页。

<sup>3</sup> A/60/222。

里召开的第二十六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在南非开普敦召开的第二十七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和2005年6月6日至17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第二十八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

2.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中的声明，<sup>4</sup> 其中指出在南极洲从事研究活动的国家应按照《南极条约》第三条的规定继续：

(a) 确保国际社会可以免费获得这种研究所得的数据和资料；

(b) 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包括鼓励定期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3. **欢迎**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参加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以协助这些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并促请各协商国为今后的协商会议继续发出这种邀请；

4. **又欢迎**《南极条约》协商国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其协商会议及其在南极洲活动的资料，并鼓励各协商国继续向秘书长和其他关心的国家提供与南极洲有关的关于这些会议、活动和进展情况的资料；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sup>4</sup>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及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第17章，第17.104段。